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立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立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5號

11 被 告 許立杰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許立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8 2年9月30日22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19 前，徒手竊取鍾欣晏所有置於停放在該處機車上之奶茶色安
20 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850元），得逞後旋逃離現場。

21 二、案經鍾欣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欣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25 且有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畫面3張及失竊安全帽照片2張等在卷
26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28 竊取之安全帽1頂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
29 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
30 徵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4 檢 察 官 周彥憑